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申請超修與短修處理辦法**

 中華民國90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. 為明確界定本系同學申請超修與短修的核准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請超修的同學應於選課前，提交各學期的成績單以及超修規劃書，供

導參酌。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65分者，不得超修。

1. 申請短修的同學應於選課前，提交各學期的成績單以及短修規劃書，

供導師參酌。凡累計學期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得短修。導師應衡酌同學短修的理由，屬正當者方予同意。

1. 同學若情況特殊或對導師決定有異議者，可備妥書面資料，請系主任

提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1. 本辦法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